

缅因州

高级法院

_____, 社会安全号

案卷号 _____

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注意：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前往书记室，并且需要翻译服务，请致电联系我们。

原告

诉

被告

**传票和诉状或
判决后申请的接收确认书**
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 规则 4(c)(1)

注意

请在确认书的下方签字，并用随附的带回邮地址和邮票的信封将其寄回给发信人，以便发信人可以在信函寄出后的 20 天内收到该确认书。如果您未这样做，法院可能会要求您支付传票、诉状或判决后申请的送达费用。

(保留一份本表格的副本及诉状或申请的副本，以作备案。)

声明

我声明，在本表格上签字、注明日期并将本表格寄回即表明我收到了传票和诉状的副本或者判决后申请的副本，并且：

对于所有的民事案件，包括离婚、法定分居及父母的权利和责任，我了解，如果我未依照法规或法院规定的时间限制提交该诉状或反对该申请的辩书，并且未出席所有的法庭协商和听证会，则法官可对我做出缺席判决，并且原告或动议方可要求法院对我下达其他命令。

对于离婚、法定分居及父母权利和责任的案件，我了解，如果我不想提交该诉状的辩书，但是我想参与我子女相关的父母权利和责任、赡养费、抚养费、律师费及婚内和婚外财产分割问题的听证会，则必须提交一份出庭记录表，并出席所有法庭协商和听证会。我可以针对离婚或父母权利和责任的诉状提交辩书和反诉状（表 FM/186/FM-187）。如果我打算提交辩书和反诉状，我了解，我必须在诉状送达后的 20 天内提交该辩书和反诉状。您可以从任何区法院或登录网站 www.courts.state.me.us 获取辩书和反诉状。

日期: _____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重要警告

若您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出现任何变更，您应负责通知法院书记员。若未向书记员通知您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变更，您可能会收不到任何法庭协商或听证会的通知。